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09-38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09】字 0707 第 0068 号

致: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泰达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天津泰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08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497, 204, 0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 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 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97, 204, 0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 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经办律师: 王江涛

经办律师: 尉桂新

2009年7月14日